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3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王艳秋女士、于雪霞女士、吴文浩先生现场出席，其他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积极拓展海外业务，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新锦动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增资550万港元，增资完成后香港公司注册资本

将由 300 万港元增至 850 万港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